



联合 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LIMITED

ICCD/COP(2)/L.23
8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二届会议

1998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达喀尔

议程项目6(d)

需要缔约方会议采取行动的其他事项：

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及其体制

安排，包括对区域方案的支持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罗马尼亚、塔吉克斯坦、
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决定草案

东欧和中欧国家的区域合作

缔约方会议，

回顾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主席的声明，¹ 其中表示注意到有些东欧和中欧国家表示愿对《公约》增订一份区域文书，

还回顾联合国大会1997年12月18日第52/198号决议第6段，其中请缔约方会议推动拟订一项关于在东欧和中欧区域实施公约的补充附件的工作，

¹ ICCD/COP(1)/11, 第53段。

申明以下理解：有关国家的愿望表明它们坚定地决心尽快成为《公约》缔约方，为此将完成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程序，

1. 促请东欧和中欧的观察员国家确保早日完成加入《公约》的必要程序，从而推动缔约方会议在第四届会议上通过《公约》的补充附件；
2. 注意到为拟出《公约》的补充附件草案进行非正式磋商所取得的进展；
3. 请东欧和中欧国家为拟出《公约》的补充附件议定草案进行磋商；
4. 并请东欧和中欧国家提出一份《公约》的补充附件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
5. 请秘书处继续在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指导下为这一进程提供支助。

-- -- -- -- --